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3年12月，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董先生、我們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及李霞女士於中國上海創立本公司，名稱為上海思源電氣有限公司。經過逾三十年的發展與增長，我們目前是全球輸配電設備製造商及電力能源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

於2000年12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上海思源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8月，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028.SZ)。於2006年12月，本公司更名為思源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 我們的關鍵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里程碑
1993年	本公司於中國上海成立。
2000年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上海思源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江蘇省如高高壓由江蘇省如皋高壓電器廠改制而來。
2004年	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028.SZ)。
2006年	本公司更名為思源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我們成立了主要子公司上海思源高壓。
2008年	我們成立了主要子公司思源清能。
2009年	我們成立了子公司上海思源弘瑞。
2013年	我們取得了對外承包工程資格。
2018年	本公司收購了常州思源東芝的90%股權，其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
2021年	我們的南京研發中心成立。 我們被認定為國家企業技術中心。

##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3年	本公司收購了烯晶碳能電子科技無錫合計約60.42%的股權。 我們建立了全球工程服務中心。

### 主要子公司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主要子公司的若干資料：

序號	子公司名稱 <sup>(1)</sup>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控制的持股比例 (附註)	主要業務活動
1	上海思源高壓	上海	2007年9月7日	人民幣 850,000,000元	100%	GIS及GIL(≤750 kV)的製造及銷售
2	思源清能	上海	2008年3月17日	人民幣 666,120,000元	100%	動態無功補償系統及場站級儲能系統的製造及銷售
3	江蘇省如高高壓	江蘇如皋	2002年12月24日	人民幣 351,895,200元	95.48%	斷路器、隔離開關及罐式斷路器的製造及銷售
4	常州思源東芝	江蘇常州	2008年8月6日	人民幣 100,100,000元	90%	電力變壓器(≤500 kV)的製造及銷售
5	上海思源光電	上海	2004年10月21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中性點接地系統及在線變電站監測系統與解決方案
6	江蘇思源赫茲	江蘇如皋	2004年8月9日	31,000,000美元	90%	儀器變壓器及套管的製造及銷售

附註：有關我們主要子公司少數股權持有人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 本公司成立

於1993年12月2日，本公司於中國上海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名稱為上海思源電氣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元。於成立時，本公司分別由董先生、陳先生及李霞女士擁有40%、30%及30%權益。本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由當時的股東出資。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於1996年9月至2000年12月完成多輪增資及股份轉讓後，截至2000年12月，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百萬元，其中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董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的29.16%股權，陳先生及李霞女士各自直接持有本公司的21.87%股權，而其他八名股東持有本公司的其餘27.10%股權，該等股東概無個別擁有本公司10.00%或以上的股權，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於2000年12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00年12月30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百萬元，由3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組成，並更名為上海思源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 於2003年6月增資

於改制後，本公司進一步由當時股東進行了一輪增資。於2003年5月，本公司進行了一項包含現金分派及實物分派的分派，向當時的所有股東分派本公司股份。此項派發以本公司於2002年底的3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進行。向全體股東按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比例派發紅股，並就每持有十股股份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25元(含稅)，合共派發3,600,000股紅股及現金股息總額人民幣900,000元(含稅)。本公司的註冊股本隨後增加至人民幣39.6百萬元，並根據各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其合共發行39,600,000股股份。

### 於2004年8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04年8月，我們完成了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028.SZ)的掛牌上市，據此我們合共發行了13,400,000股A股，約佔緊隨A股上市後本公司股本的25.28%。

### 於2005年6月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根據董事會於2005年2月通過的決議案及股東於2005年4月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基準為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十股新增股份。完成轉增股本後，註冊股本增加至人民幣106百萬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加至106,000,000股A股。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於2007年6月非公開發行A股

經股東於2006年8月及中國證監會於2007年5月批准，本公司於2007年6月以非公開發行方式發行了8,500,000股A股。發行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402.3百萬元。於該等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增加至人民幣114.5百萬元，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加至114,500,000股A股。

### 其後因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及股份激勵計劃導致股本增加

自2007年10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因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經歷數輪股本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已由人民幣114.5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782.22百萬元，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已由114,500,000股A股增加至782,216,832股A股。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積極透過收購尋求符合我們業務目標的投資機會。我們已進行下列重大收購：

#### 收購烯晶碳能電子科技無錫

於2022年12月28日及2023年4月25日，本公司與烯晶碳能電子科技無錫的若干股東（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906,268,500元收購烯晶碳能電子科技無錫合共約60.42%的股權。該代價乃基於雙方參考烯晶碳能電子科技無錫整體估值人民幣15億元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烯晶碳能電子科技無錫成立於2010年，為一家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主要從事功率型儲能裝置（包括超級電容器）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是目前少數擁有基於乾法電極製造之超級電容器核心技術及關鍵材料的企業之一。通過股權轉讓安排進一步增持烯晶碳能電子科技無錫的股權，本公司期望能更好地整合雙方的技術及市場優勢，推動超級電容器在相關領域的應用，發展本公司第二條增長驅動的業務線，並提升整體競爭力。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該收購事項的工商變更登記已分別於2023年3月1日及2023年7月21日完成，據此，烯晶碳能電子科技無錫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該等收購事項已妥善合法完成並結算，且已取得相關當局要求的所有相關批准。

上述收購事項於本公司申請[編纂]當日不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被界定為重大交易，因此不屬於上市規則第4.05A條的範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其他收購、出售或合併。

###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先生持有131,444,82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6.80%。因此，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該詞的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董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單一最大股東將擁有我們總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我們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或我們總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的權益。

為配合我們的A股於2004年8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董先生與陳先生於2003年5月20日向本公司出具不競爭承諾。據此，董先生及陳先生已承諾（其中包括），其彼等及其經營或投資的任何實體未曾且將不會從事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

###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編纂]的原因

自2004年8月起，本公司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自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重大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與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有關且應提請[編纂]注意的重大事項。根據深圳證券交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易所網站的備案文件、公共領域可得的資料以及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並無任何事項引起獨家保薦人注意，使其對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就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在重大方面的合規記錄的確認持有異議。

本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旨在進一步推進我們的全球化戰略、更好地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提升整體競爭力。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及[編纂]**

#### **符合[編纂]要求**

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凡新申請人為在上市時擁有其他已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在上市時由公眾持有的尋求上市的H股部分，必須(a)佔發行人所屬H股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億港元。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據董事所知，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按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預計[編纂]後由[編纂]持有的H股[編纂]約為[編纂]億港元，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編纂]須持有的H股預期[編纂]30億港元，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上市規則第19A.13A條修訂及替代)的規定。

#### **符合[編纂]要求**

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規定，凡新申請人為在上市時擁有其他已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在上市時，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處置限制(無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a)於上市時佔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5%，且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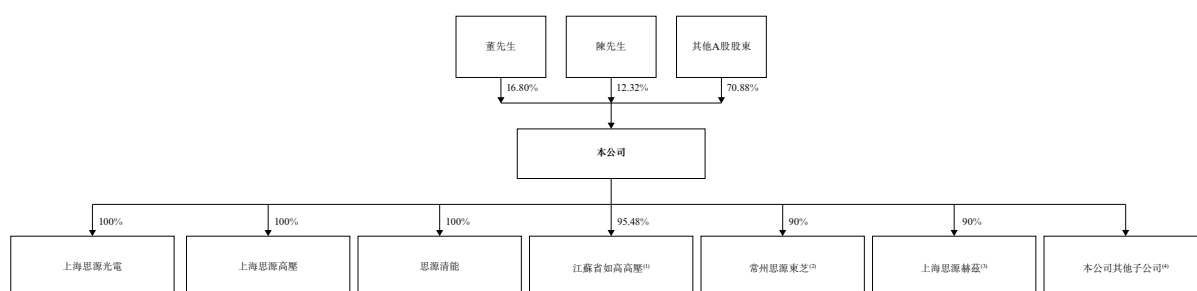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建議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採納[編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8號應用指引第3.2段，初步[編纂]的[編纂]%應分配至[編纂]部分，且至少[編纂]%的[編纂]應分配至[編纂]部分([編纂]除外)。因此，至少[編纂]%的[編纂]在[編纂]時將不受[編纂]的限制。因此，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編纂]%將由[編纂]持有且不受禁售的

##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限制，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約為[編纂]十億港元（按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高於第19A.13C(2)(b)條項下規定的預期[編纂]不少於600,000,000港元的要求，從而於[編纂]時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2)(b)條的規定。

###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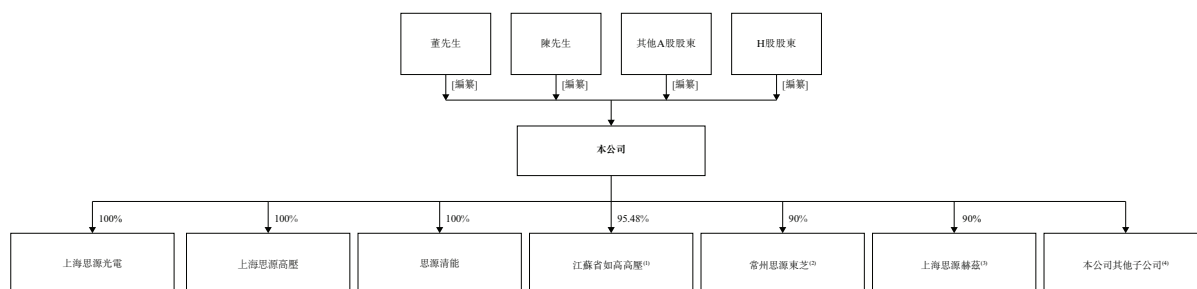
- (1) 江蘇省如高高壓的餘下股權由24名個人股東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僱員Zhu Xiaolong外，該等股東均持有江蘇省如高高壓不足1.1%的股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常州思源東芝的餘下股權由株式會社東芝持有約8.8%股權，以及由3名其他股東各持有少於1%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株式會社東芝與本公司正在商討轉讓於常州思源東芝的若干股權，而有關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於常州思源東芝的股權預計將減少至不低於70%。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思源赫茲的餘下股權由Xin Nuo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持有10%。
- (4)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持續擴張業務，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多個司法管轄區設立了逾60間子公司，以擴充我們的業務線及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其他非全資子公司包括(i)上海思弘瑞電力控制，25名個人股東於該公司持有少數權益，而該等個人股東各自持有少於1.5%的股權，其中16名個人股東現為或曾為本集團僱員及其餘9名個人股東為獨立第三方；(ii)上海思源電力電容器，宋惠英、王崇祜及吳永康分別於該公司持有10%、7.5%及7.5%的少數權益，而該等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惟吳永康為本集團僱員；(iii)烯晶碳能電子科技無錫，獨立第三方王俊華、僱員股權激勵平台無錫烯晶合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獨立第三方孫偉分別於該公司持有16%、約7.6%及6%的少數權益；(iv)上海思源駒電電氣科技有限公司，獨立第三

##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方上海駒電電氣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約45.7%的少數權益；(v)上海思源瓦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僱員王凱持有該公司20%的少數權益及兩個僱員股權激勵平台(即上海曜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展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共持有該公司的29%少數權益；(vi)上海梯米汽車，三個僱員股權激勵平台(即上海梯波壹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題茂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錫波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共持有該公司約17.6%的其餘權益，9名其他個人股東(其中7名個人股東現為或曾為本集團僱員及2名個人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持有該公司約45.3%的其餘權益；(vii)江蘇思源電池技術，僱員股權激勵平台上海曜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該公司的5.2%少數權益及本集團僱員崔王君持有該公司的4.8%少數權益。

###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並無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作出任何變動)：



附註(1)至(4)：請參閱本節上文「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的相關附註。